

债券代码：241989.SH

债券简称：24HBST03

债券代码：241988.SH

债券简称：24HBST02

债券代码：133667.SZ

债券简称：23 鄂科 03

债券代码：133590.SZ

债券简称：23 鄂科 02

债券代码：185389.SH

债券简称：22HBST02

债券代码：185226.SH

债券简称：22HBST01

债券代码：175686.SH

债券简称：21HBST01

债券代码：163409.SH

债券简称：20HBST0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城 C5 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HUBEI SCIEN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	20HBST01
债券代码	163409.SH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21HBST01
债券代码	175686.SH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HBST01
债券代码	185226.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HBST02
债券代码	185389.SH
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2
债券代码	133590.SZ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鄂科 03
债券代码	133667.SZ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HBST02
债券代码	241988.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HBST03
债券代码	241989.SH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	10.00

券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就各期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1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9月3日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结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鄂科03”、“23 鄂科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和“20HBST01”按期足额付息，“24HBST03”、

“24HBST02”本年度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武汉东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基金等职责，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开发经营与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一直受到武汉市及东湖高新区政府的重点扶持，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在东湖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经营、汽车销售、产业投资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区域行业垄断优势明显。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基础设施代建管理业务	0.87	0.04	95.66	1.89	0.78	0.04	94.89	2.54
2、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	26.85	15.81	41.09	58.27	10.91	8.16	25.20	35.27
（1）物业租赁	8.51	5.77	32.13	18.46	7.46	5.76	22.79	24.12
（2）物业管理	1.89	2.28	-20.27	4.11	1.09	1.02	6.63	3.53
（3）厂房和办公楼销售	16.44	7.76	52.79	35.69	2.36	1.38	41.44	7.62
3、商品房销售	1.95	1.51	22.44	4.24	4.36	3.79	13.06	14.09
4、工程施工	5.10	4.67	8.43	11.08	4.72	4.26	9.78	15.25
5、汽车销售维修	2.62	2.50	4.51	5.69	2.40	2.23	6.88	7.75
6、电子产品业务	0.38	0.34	11.16	0.82	0.10	0.09	8.61	0.31
7、其他	8.30	7.15	13.79	18.01	7.67	4.26	44.48	24.79
合计	46.07	32.03	30.47	100.00	30.93	22.82	26.22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汽车销售维修业务收入、电子产品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3,269,484.71	30,001,397.96	10.89%	-
2	总负债	20,393,547.08	18,743,375.77	8.80%	-
3	净资产	12,875,937.64	11,258,022.19	14.3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3,316.62	7,589,367.18	20.61%	-
5	资产负债率 (%)	61.30	62.48	-1.89%	-
6	流动比率	1.17	1.33	-12.03%	-
7	速动比率	0.68	0.90	-24.44%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790.96	1,274,952.34	3.83%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60,694.96	309,336.82	48.93%	-
2	营业成本	683,565.56	518,965.94	31.72%	-
3	利润总额	25,138.10	-19,806.35	100.00%	-
4	净利润	18,086.82	17,337.74	4.32%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7.51	-1,690.67	100.00%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28,823.18	237,204.27	38.62%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434.19	450,489.41	193.56%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5,103.74	-2,814,775.58	72.46%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8,628.98	1,818,094.07	-127.43%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0.59	201.69%	-
11	存货周转率	0.11	0.13	-15.38%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0	1.51	39.07%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03	0.97	6.19%	-
14	EBITDA利息倍数	0.45	0.31	45.16%	-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51,358.14 万元，增幅 48.93%，主要系厂房和办公楼销售收入增加。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164,599.62 万元，增长 31.72%，主要系厂房和办公楼销售成本增加、其他业务成本增加。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23 年度有较大涨幅主要系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毛利润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871,944.78 万元，增幅 193.5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

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814,775.58 万元及-775,103.7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316,723.05 万元，降幅为 127.4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HBST01”、“21HBST01”、“22HBST01”、“22HBST02”、“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4HBST02”及“24HBST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HBST0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6 亿元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投资于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支持疫情防控医疗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HBST01”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2HBST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2HBST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3 鄂科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

“23 鄂科 0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初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24HBST02、24HBST03”

报告期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HBST02；品种二债券简称：24HBST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剩余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交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	深交所
3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交所
4	2024 年 8 月 30 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深交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市（或者挂牌）交易场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8 月 29 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HBST0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13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15日（由于2024年4月13日为国家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支付了“20HBST01”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

“21HBST01”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6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支付了“21HBST01”自2023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HBST01”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1月13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15日（由于2024年1月13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了“22HBST01”自2023年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2HBST02”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由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支付了“22HBST0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23 鄂科 02”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由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了“23 鄂科 02”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23 鄂科 03”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支付了“23 鄂科 03”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4HBST02”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
“24HBST03”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1 日。

报告期内“24HBST02”、“24HBST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HBST02”、“24HBST03”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17	1.33
速动比率	0.68	0.90
资产负债率（%）	61.30	62.48
EBITDA 利息倍数	0.45	0.31

根据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及 1.17，速动比率分别 0.90 及 0.68，近两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8%及 61.3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及 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1 及 0.45，发行人 EBITDA 对其应付利息覆盖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390 号）。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HBST01”、“21HBST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22HBST01”、“22HBST02”、“23 鄂科 02”、“23 鄂科 03”、“24HBST02”及“24HBST03”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 24HBST03、24HBST02、23 鄂科 03、23 鄂科 02、22HBST02、22HBST01、21HBST01 和 20HBST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在“21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保证：（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在“22HBST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2HBST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 鄂科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内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 鄂科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内子公司，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4HBST02”及“24HBST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间接用于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发行人在“22HBST01”、“22HBST02”、“23 鄂科 02”及“23 鄂科 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或“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发行人在“24HBST02”及“24HBST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

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

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或“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

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0HBST01”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本期债券约定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东湖高新区产业园内的医药设备研发企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制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内完成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效的推进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加速高通量测序仪的生产与革新，稳固了华大制造在测序仪领域的国际先进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